

解語

黃 綺 著



汉语论文集

黄 绮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解 语
汉语论文集
黄 绮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258,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0	定价：3.00元

前 言

研究一种语言，本国、本地人应该是最有条件、最有资格和最为可靠的。因此，这个研究工作者的责任非常重大。多少年来，我的科研重点是放在汉语文字方面，总是感觉自己的才力学力都不够，不能胜任，希望用国家力量把科研工作者组织起来，共同攻关。汉语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决不是一两个人力量所能“打通”的。

我认为自上而下、分时分地地研究，才能比较合理地找出汉语的发展规律——“发展”是顺着时代而向前的。我们有了时与地的观念，就会发现汉语在时代的连续与地域的特点之间的关系。我不主张抢着讲些汉语通史，而强调先断而后能通。违反历史顺序，用“腰斩”的办法，抚摩下体，构想头颅，其所得的结论，必然有错误。这方面的教训已经不少。

在我们汉语研究中，是否有这四种情况？一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了启发，经过探讨、复审、深研，得到进展，超越前人；二是广集资料，顿开茅塞，有所发现和发明而推翻“定论”；三是抱着陈言旧例，翻来覆去地打滚儿，谁也说服不了谁；四是敢于承认错误，解弦更张，仍能独闢蹊径。胡乔木同志曾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上讲了这样一段话：“科学家所以为科学家，他的工作所以成为创造的工作，需要对所面临的各方面的问题作一种深思熟虑的研究，对于已经有的各种说法，一一加以评价，能够在某一方面提出有系统的创新的见解。”这些话对我们科学工作者是有指导意义的，使我感到我们搞社会科学的人，肩负着时代

的责任。我们时代的学术问题，对的，可以也应该“人云亦云”；错的，则必须纠正，知识更新。这才是真正的科学。

我是中国汉民族，研究汉语，有我自己的主张，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但是做到了没有？尚须同道相助。现在从过去写的一些论文中选了六篇付梓，河北人民出版社叫我给这部集子取个书名，我就叫它为《解语》。我有充分的精神准备，用作覆瓿，当再多读几年书也。

一九八五年元旦黄绮自书于石家庄解语斋

目 录

论声母分合.....	(1)
——《扬雄方言音辨》问题之一	
论古韵分部及支、脂、之是否应分为三.....	(187)
关于上古汉语鼻音尾的问题.....	(227)
——《扬雄方言音辨》问题之一	
上古汉语动词前后代表边音音节的“来组”字.....	(274)
关于古代汉语复音词问题的探讨.....	(295)
汉语词语次序顺逆的消长.....	(322)

论声母分合

——《扬雄方言音辨》问题之一

没有分时分地彻底细致的研究，笼统的说上古声母有多少多少个，是难以叫人信服的。这比韵母的分部研究还要困难得多。文献材料不比活的语言，我们当今可以经过方言调查后，说某地方言声母和韵母各有多少，但也不能笼统地说某个时代汉语声母有多少，韵母有多少。一个时代的声母和韵母不能来一个总合。如果以我们这个时代的普通话做标准，那倒可以说出声母和韵母的具体数目来。根据汉字所能反映的上古声母的实况有很大的局限而且为数极少，这里只是以扬雄《方言》为中心，探讨秦汉以来声母分合的情况。

所谓声母分合，就是过去语言学家们认为是声母转读。声母分合中包括转读在内，但在更古的方言中从整体发展看，分合现象可能是主要的。即使在今天，我们还看到某一种方言把“理”说成“你”，“刘”说成“牛”，根本就没有“来”母，我们不好说是“来”转读为“泥”，因为在它的音系里根本没有甲，就不能说甲转为乙。当然，如果是少数的把甲说成乙，甲本身存在，那可以说是转读。这种现象应该属于“分合”的范畴。分与合是发展的过程，没有甲，只有乙，是这种方言历史发展特有的结果，它有一定时期的凝固性，不能随便转。若从整个汉语以及跟其他方言作比较来看，它确是甲与乙的混合。至于有的方言甲与乙在一定的条件下或分或合，当是分合发展中的游离现象。象远在商周时代，声母 *m* 和 *l* 就很微妙，甲骨文把“来”下加足形以表示“麦”，当稻麦的

“麦”用，而把纯粹象稻麦形的“来”当来去的“来”用，金文里常用“令”字写“命”字，“铃”字也从“命”，是读l为m呢？还是m转读为l呢？我看，若是从后来的m和l的分来看，商周时代可能这两个声母是合的；若是从分合发展过程来看，可能已经离分于合之中，而l早于m，m是后来分化出来的。“来牟”词的出现，正体现了这个分化的过程。在扬雄《方言》里还可以看到m与l的分合发展的痕迹，象卷八“貔，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貉，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貉，关西谓之狸”，我们知道“狸”从“里”得声，声母该是l，而“狸”又叫“不来”，“不来”是“狸”的缓言，“狸”又是“不来”的合音，声母又该是m，但从形声字“狸”看，“里之切”的音应当在先。

送气或不送气，清音或浊音，都有分合的现象，两者也往往交错在一起。

两个方言词韵母完全相同的，容易肯定它们是声母分合的关系。但在《方言》中有时候要根据它的上下文以及上古所谓合韵来看出它们的声母分合。后者如卷十三：“箎，南楚江沔之间谓之箎，或谓之箎”，“箎”与“箎”是来母与泥母的分合，而“箎”也是南楚江沔之间的方言，“箎”、“箎”在古韵中有分合，如《诗经·烈文》：“无封靡于尔邦，维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继序其皇之”和《楚辞·九歌·东君》：“青云衣兮白霓裳，举长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沦降”等押韵的情况就是，因此，也可以看出“箎”不仅与“箎”而且与“箎”都是声母分合的关系。

肯定不能拿三十六字母的框框完全套在上古汉语的头上，反过来，有时候在现代方言中可以找到上古读音的例证，比如宣公二年《左传》：“其右提弥明知之”，《史记·晋世家》“提弥明”作“示眯明”，“示眯”音同“祁弥”，“提”是定母，“祁”是群母，而有趣的是今天甘肃省甘谷方言“提”、“祁”同音，“提”读为“祁”；又如

桓公二年《公羊传》：“离不言会”，注：“二国会曰离”，把日母念成来母，现在广东广州方言说“二”字声母就跟普通话的“利”字一样；又如《尔雅·释天》：“太岁在丙曰柔兆”，《史记·历书》“柔”作“游”，现代东北、山东以及河北一部分方言“柔”字念成“游”，“人家”音同“银家”；又如《说文·雨部》的“霰”字“真声”，而“读若资”，“真”、“资”声母合同了，现代很多方言“知”、“资”完全同音，“知”念成“资”等等。当然，我们不应该拿几千年后的某一种方言的声母跟零星散见于古文献中的语音资料中间画起等号构成一个音系，但是，我们确实可以从大的轮廓中肯定一些声母具体分合的情况，其中有些音变古今相同。

根据已得的材料，按发音部位，由前到后，排列声母的顺序，谈它们的分合情况。至于每个声母的具体发音，恐怕谁也无法能找到准确的东西来。因此，按唇音（包括唇齿音）、舌尖前音和舌尖后音、舌面前音和舌面后音的大的分类立条，给它们一个较宽的标音。一般都以通语（《方言》的部分）或引书正文（《方言》前后古籍）的音放在前面，方言或注文的音放在后面，如卷八：“猪，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豮”，标作：t—k，但这两个声母的关系，也见k—t条，有时为了解释起来方便，把这类的两条放在一起；又如《诗经·吉日》：“既伯既祷”，《传》：“伯，马祖也”，“马”即“𩊦”，标作p—m。标清音包括浊音，标不送气音包括送气音（有必要时也把它们分别标出来），因为它们往往交错在一起，索性让它宽一些，只当作一个标题看。

《方言》声母的分合

一 唇 音

p—f

卷一：“敦、丰、庞、乔、旼，般、𩊦、奕、戎、京、奘、将，

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庞，深之大也。”

“丰”是敷母，“庞”是明母，“般”是并母（后来读北潘切，是帮母）。把明母读为并母的现象，现在闽南厦门方言还有，“明”音念〔biy〕。

卷五：“金，宋魏之间谓之撮受，或谓之度。自关而西谓之梔，或谓之拂。齐楚江淮之间谓之枳，或谓之悖。”

“枳”郭音蒲项反，是并母，“拂”郭音拂，是敷母，“悖”郭音勃，是并母，从郭音来看，他嘴里可能有轻唇音。

卷八：“鸡，……北燕朝鲜洌水之间谓伏鸡曰抱。”

“伏”是通语，“抱”是方言，“伏”与“抱”当有声母的区别，汉时方言有把轻唇说成重唇的。

卷三：“鷩，譌、譌、涅，化也。燕朝鲜洌水之间曰涅，或曰譌；鸡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时谓之涅。”

“伏”、“孚”可能都是轻唇，也就是后来的“孵”字。《说文·爪部》：“孚，卵即孚也。”《手部》“桴”字的或体作“抱”，或体多方言字，正与《方言》音合。疑当时方言中轻唇与重唇并存。并存至今还如此，现在普通话说“孵小鸡儿”，东北方言就说“抱小鸡儿”，安徽又说“〔pu〕小鸡儿。”

卷九：“泔谓之箝，箝谓之筏。筏，秦晋之通语也。江淮家居箝中谓之薦。”

“泔”是通语，“筏”也是通语，而“箝”是方言，这还是方言中有把轻唇说成重唇，就当时整个汉语来说，确有轻重并存的现象。

卷九：“舟，自关而西谓之船，……短而深者谓之舩。”“舩”，符声，当是“泔”的新字，郭注：“今江东呼舩舩者，音步。”

“付”是非母，“步”是并母，必是晋时江东方言把轻唇说成重唇，而轻重在同时代又并存，因此郭氏才加以区别注出的。

卷十：“𦵏，𦵏，短也。……桂林之中谓短𦵏。通语也。东阳之间谓之𦵏。”

“𦵏”郭音“蒲楷反”，是并母，“𦵏”郭注：“言俯视之，因名。”是非母。

卷十三：“菲，薄也”。

“菲”从“非”得声，是敷母，在《方言》时代，或时间更前一些，方言中可能有读双唇浊塞音的。《论语·泰伯》：“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菲”就是“薄”。汉魏以后把“菲薄”联在一起说，如诸葛亮《出师表》的“不宜妄自菲薄”，当是因为“菲”和“薄”是双声的关系而造成了“菲薄”这一个词的。

卷十：“𦵏，不知也”。注：“今淮楚间，语声如非。”

“𦵏”从“比”得声，是并母，“不”是帮母，而“𦵏”是“不知”的合音快读，两母不分很明显。到了晋代淮楚又把重唇音说成轻唇音，郭注说得非常清楚。“不”与“非”在声音上的关系可以“不”与“弗”比看，“不”与“弗”当是依靠声母不同而区别意义的，桓公十年《公羊传》：“其言弗遇何？”注：“弗者，不之深也。”僖公二十六年《公羊传》：“其言至雋弗及何？侈也。”注：“弗者，不之深者也。”“弗”是非母。可能在中古时代也有方言把“不”说成轻唇，与“分勿切”的“弗”完全同音的，《广韵》因之在《物韵》里把“不”放在“弗”下，说是同字。

p—p'

卷四：“𦵏，陈魏之间谓之𦵏，自关而东或谓之𦵏。”

“𦵏”郭音“披”，是敷母。“𦵏”字，《广韵》有两读，一见《支韵》，训为“关东人呼裙也”，“彼为切”，一见《寘韵》，训“衣也”，“披义切”。前义是根据《方言》的，“彼为切”是非母（即由《广韵》一字两音，也可看出送气与不送气的分合）。《史记》、《汉书》往往借“罢”为“疲”，与浊音送气也不分。

卷七：“膊、晒、晞，暴也。”

“膊”是滂母，“暴”是并母，都是送气，区别在于通语念浊音，方

言念清音。

卷七：“皮傅、弹俭，强也。秦晋言非其事谓之皮傅，东齐宋江淮之间曰弹俭。”

“皮”是奉母，“傅”是非母，当是双声词，“皮傅”正是“非其事”的“非”的缓言慢读。

卷八：“貔，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貉，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貉，关西谓之貔。”

“貔”即“貉貉”，也就是“不来”，《仪礼·大射》：“奏貔首闲若一”，注：“貔，之言不来也”。“貔”是奉母。“貉”从“否”得声，念“符鄙切”是奉母，念“方久切”是非母，而郭“音丕”，是敷母。“不”是帮母。“不”字又往往通“否”。

卷九：“凡箭鏃胡合羸者，四鏃或曰钩肠，三鏃者谓之羊头，其广长而薄鏃谓之铍，或谓之钅。……其三鏃长六尺者谓之飞蚤，内者谓之平题。”

“铍”，郭音“普蹄反”，“钅”郭音葩，都是滂母。“平题”由“铍”音演变出来的，是“铍”缓言慢读的结果，而“平”是奉母。中古读“铍”为“府移切”，读成非母。

卷十：“拌，弃也。楚凡挥弃物谓之拌，或谓之敲。淮汝之间谓之投。”

“拌”，郭音伴，又“普槃反”，前是并母，后是滂母，前浊后清。楚地“拌”和“敲”两音，当是后来形成“抛”音的基础。秦汉古籍，未见“抛”字，钱大昕说《史记·三代世表》“抱之山中”的“抱”字，音普茅反，也是并母。

卷十三：“箠，析也。”

“箠”训“析”，当是“劈”的音变，《说文·刀部》：“劈，破也。”《木部》：“析，破木也。”“箠”是帮母，“劈”是滂母。

按卷一：“党、晓、哲、知也。”“明”即“知”。“毗”是奉母，“明”是微母。

p—l

卷六：“𪛗……理也。秦晋之间曰𪛗。”

“𪛗”是奉母，“理”是来母。（参看 l—p 条）

p—m—l

卷八：“獬，陈楚江淮之间谓之獬，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貉，关西谓之狸。”

“獬”郭音毗，是奉母，“獬”郭音来，是来母，“貉”音丕，是敷母，“狸”是来母，而“狸”又有“谟皆切”的读音，是明母。《史记·封禅书》：“菟弘乃明鬼神事，设射狸首，狸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以“狸，一名不来”（徐广注）而借为“诸侯不来”的同音，这里“狸”读双唇声母，是“不来”的合音。“不来”就是“貉獬”，“獬”也当是“不来”的合音。正因为双唇塞音和双唇鼻音以及边音三者能分合的关系，才单独分说“獬”、“獬”、“貉”和“狸”。（关于 p、m、l 的关系，可参看 l—p 或 l—m 条）。

p—m—x

卷十一：“𪛗，燕赵之间谓之𪛗，其小者谓之𪛗，或谓之𪛗，其大而密谓之𪛗。”

“𪛗”是敷母，“𪛗”是明母，“𪛗”当是“𪛗”的缓言慢读。“𪛗”是匣母，“𪛗”跟“𪛗”属于同样性质的音变。

卷七：“汉漫、𪛗、𪛗也。朝鲜洌水之间，𪛗谓之汉漫，𪛗谓之𪛗。”

“𪛗”是奉母，“汉”是晓母，把“𪛗”说成“汉漫”，是唇喉分合的现象。现在四川、湖南、湖北、广东、福建有很多地方把 f 说

成 x 或 h, 也有反过来说的。如奉母的“奉”, 福州就念 xouy。

卷九:“方舟谓之濊。”

“方”是非母,“谓”是匣母,“非”能跟“晓”或“匣”合,“方”当是读轻唇音。

卷十二:“翬, 翻飞也。”

“翬”是晓母,“飞”是非母,“飞”也是读轻唇音。

m—ɸ

卷二:“捫、梗、爽、猛也。晋魏之间谓之捫, 韩赵之间曰梗, 齐晋曰爽。”

“猛”是明母,“爽”是审母, 唇音与舌尖后音的分合, 在现在西安方言里还可以看到, 西安把“朔”字念成[fo], 把“刷”字念成[fa]。

以上是唇音跟其他声母分合的情况, 从中可以看出:

(一) 自从钱大昕提出古无轻唇音, 语言学家多数认为是定论, 因此, 按三十六字母的系统, 把“非、敷、奉、微”并入“帮、滂、并、明”里面去, 于是就机械地、很整齐地归并, 说上古帮母包括中古帮和非, 上古滂母包括中古滂和敷, 上古并母包括中古并和奉, 上古明包括中古明和微。但我们仅就《方言》里材料看(后面还要拿《方言》前后的材料证明)就是承认“古无轻唇音”, 而也不能一对一地归并, 如卷八“貉豮”即“不来”, 敷母跟帮母发生关系了, 又如卷九的“广长而薄镰”的“辇”即“平题”的合音, 奉母却跟滂母发生关系了。又如卷十三的“摸”和“抚”, 敷母又跟明母发生关系。这是当时方言的语音实际。轻唇音和重唇音已经同时存在, 方言中可能没有轻唇音的, 但不能一律说“古无”。(关于这个问题, 下面还要讨论。)

(二) 送气与不送气、清音与浊音的分合, 常常交错在一起,

象卷一的“丰、庞、般、明”等，又象卷七的“膊”和“暴”。一个字就有清和浊的两种读法，到晋郭璞注卷七“拌”字的音仍如此。送气与不送气、清音与浊音，分别都见于通语或方言中。通语送气，方言念不送气，或反此；通语清音，方言念浊音，或反此。

(三) 由双音节词可以看出两个声母分合的关系，前面提到甲骨文“来”是“稻麦”的“麦”字，结合后来“来牟”这个词的出现，推知“来”变为 m 母，与“牟”为双声词。《方言》里也有这种情况，象卷七“皮傅”是“非其事”的“非”的音变，“皮”和“傅”在当时秦晋方言里当是双声，非母和韵母合在一起了。又象卷十三“菲”和“薄”以至它们两个组成为一个词，应该是依靠双声关系的，在这个词里，“菲”确是重唇。

(四) 《方言》书中有前后两条大同小异的，我们可以把它合并起来看，如卷一“敦、庞、奔、忭、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庞，深之大也”这一条，跟卷二“滕、庞，丰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貌谓之滕，或谓之庞。丰，其通语也。”一条合并起来，第一，知道“丰”是通语，第二，知道哪一种说法是某地方言，通语是敷母，秦晋却说明母，更有 -ŋ 和 -n 相混而把 -ŋ 说为 -n 的“般”音，而“般”又是并母。因此看出唇音中除去送气和不送气、清音和浊音互有分合外，还包括了双唇鼻音，有的方言可能是把明母说成并母。

(五) 一条中也有两个以上声母分合的情况，象卷八的“獠”是奉母，“豺”是来母，“豺”是敷母，“狸”是来母，但“狸”又有“谟皆切”的读音，“不来”当是“谟皆切”的缓言慢读。又象卷十一“蠓螭”可证“蠓”是重唇音，但“壶蠓”也是“蠓”音分析为二的，“壶”是匣母，舌面后擦音，清浊也多不分，从汉语语音发展的一般情况看，是双唇演唇齿，唇齿与喉通，方言中把“蠓”说成“壶蠓”，“蠓”是轻唇音。今湖南、四川很多地方说“蠓”音

为〔xoy〕(“壺鑪”是整个的一个词,与“螻蛄”同,不象《楚辞·招魂》的“玄鑪若壺些”,“壺”用做形容词语。)

(六)《方言》声母分合的情况,现代方言中还保存了一些,如卷一的“庞”和“般”,现在厦门方言念biy“明”,卷八的“伏鸡曰抱”,现在普通话和东北方言可证“伏”、“抱”是轻重唇音的分别;卷二的“猛”说成“爽”,现在西安方言把审母字说成唇音f,就是属于这类音变的;卷七的“烦懣谓之汉漫”,福州就把“奉”说成晓母x。

二 舌 尖 前 音

t—p

卷一:“抵,餽,会也。雍梁之间曰抵,秦晋亦曰抵,凡会物谓之餽。”“抵”是端母,“餽”是知母。雍梁之间和秦晋的方言当是依靠“抵”和“餽”的声母的不同而较细致的区别“会”和“会物”的意义的。

卷十三:“抽,读也。”

“抽”是澈母,“读”是定母。“读”是通语,“抽”是方言。

卷十三:“饬谓之恹恹。……饬谓之饬。”

“恹”是知母,郭注:“江东皆言饬,音唐”,“饬”是定母。“饬恹”是“饬”的缓言慢读。

t—t'

卷一:“恒、唏、忤、怛,痛也。”

“怛”是端母,“痛”是透母。“痛”是通语,“怛”存于方言中。

卷十:“秘、扞,推也。南楚凡相推搏曰秘,或曰扞;沅澧